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昌应：本院受理原告郭冰雁与被告林昌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郭冰雁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林昌应立即向郭冰雁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逾期利息54950.2元（以1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4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.35%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，利息28256.87元；自2020年8月20日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85%计至林昌应清偿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4月3日，利息26693.33元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6月01日)

